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3 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23 批第 10 標號(如附表)業已標脫，因共有人陳協芳、陳安南、陳於金、陳神助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13 年 9 月 26 日標脫不動產標示、面積、權利範圍及標脫金額如附表所示，如共有人陳協芳君(臺南市學甲區寶發路學甲寮 3608 號)、陳安南君(臺南市北門區北門 372 號)、陳於金君(嘉義縣大棟榔西堡蒜頭庄 491 號)、陳神助君(臺南市北門區北門 372 號)或其繼承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日次日起 **35 日內**以書面表示願意按同一標脫價格優先承購附表土地，並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銀行支票或郵局匯票之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其餘款則應於接獲本公司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後續擴充)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被繼承人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價款	保證金
10	陳萬	臺南市北門區舊埕段 0279-0000 地號	20.85	1/6	18,999	2,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丑)